

#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實施計畫(115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)

一、【課程期間】 115 年 8 月 31 日~116 年 1 月 19 日

國定假日及補假日，課後班不上課。

二、【作息表】(實際上課內容依各班規劃)

| 時間          |   | 星期一                 | 星期二  | 星期三  | 星期四  | 星期五 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12：40～13：20 | 1 | 生活指導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生活指導 | 生活指導 | 生活指導 |
| 13：30～14：10 | 2 | 作業指導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作業指導 | 作業指導 | 作業指導 |
| 14：20～15：00 | 3 | 作業指導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作業指導 | 作業指導 | 作業指導 |
| 15：20～16：00 | 4 | 彈性課程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彈性課程 | 彈性課程 | 彈性課程 |
| 16：00       |   | 環境整理(4 點班放學)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16：10～16：50 | 5 | 作業指導                | 作業指導 | 作業指導 | 作業指導 | 作業指導 |
| 17：10～17：50 | 6 | 團康體能                | 團康體能 | 團康體能 | 團康體能 | 團康體能 |
| 17：50～18：00 |   | 環境整理、等待家人接回(6 點班放學)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
三、【報名方式】

①115 年 5 月 06 日(三)09:00 至 5 月 14 日(四)17:00 止，採線上報名，請填寫表單，

表單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FDWPB3jDKdPZwCVaA>。(可至校網新生報到專區點選連結)

未達開班人數則不予開班，人數如果超過，將依下方「六、注意事項」進行抽籤，備取順位依表單順序排列，請家長把握報名時間，以免向隅。

②如班級人數未額滿，將開放第二階段報名，第二階段表單網址及注意事項將於第一階段名單公布時公告，第二階段結束若未達開班人數則不開班。

③以下身分學生(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、弱勢兒少)敬請於報名時自行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未繳交者視同自費。

四、【繳費方式】

①繳費方式：以電子繳費方式辦理，分兩次繳費(九月上旬及十二月上旬)。

因為課後班費用是按月費算，如欲中途退出，請提早告知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
(退費是依剩餘月數費用退還。)

②繳費時間：開學後再行通知繳費。

五、【收費標準】(本表為預估值，如果公文函示新的收費方式以及上課日期有異動，則依公文和實際上課日數計算)

| 班別<br>月份 | 一年級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| 4 點班     | 6 點班(12:40~17:50) |
|          | 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| 週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        |
| 八~九月     | 1189     | 2389              |
| 十月       | 1189     | 2332              |
| 十一月      | 1263     | 2463              |
| 小計       | 3641     | 7184              |
| 十二月      | 1263     | 2520              |
| 一月       | 669      | 1355              |
| 小計       | 1932     | 3875              |

註：冷氣費用另計，屆時依教育局收費標準製單。

六、【注意事項】

1. 每班人數 15~25 人，若各年級報名人數未達開班標準(低於 15 人)時，將不開辦本服務。
2. 若各年級報名人數超過 25 人，但未達加開班別標準(低於 15 人)時，保障補助弱勢生錄取資格，其餘一般生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資格。預計 115 年 5 月 22 日(五)16:00 前於校網公告錄取名單。
3. 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規定：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三類學生得以優先並免費參加服務，請自行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期限內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，未繳交者視同自費。

七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學組長 李淑娟

單位主管

教務主任 席榮維

會計主任

會計室簡亦翎

校長

校長呂金榮